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3年第6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3年04月11日上午9時0分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張嫻慧
3. 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理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 (詳卷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一、訴願人○○○○等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0874) **（本案申請言詞辯論）**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人○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；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二、訴願人○○營造有限公司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4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三、訴願人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區管理處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11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四、訴願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管理委員會因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建設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5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五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111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六、訴願人○○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衛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8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七、訴願人○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觀光旅遊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9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八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4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九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9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、訴願人○○○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115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十一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078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二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12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三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196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八、訴願人○立○○○○○○大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21029)

決議：原處分有關建築物應於103年1月13日前恢復原狀部分撤銷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